

协议书

甲方：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经双方协商，就嵩山少林景区武术表演（项目名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解决室外表演场地。乙方负责提供表演所需的水、电费、队员生活补助费、音响控制室、演员换装室、舞台地毯、表演道具等器材费用。

2、就以上事项，负责支付乙方演出费用，由于景区有淡旺季之分，经测算，平均每天武术表演场次 4.5 场，全年预计表演场次 1650 场计 1980000 元。室内、外表演均按实际表演场次结算，每场 1200 元，每场次表演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数不少于 30 人。

3、及时沟通乙方，让乙方清楚游客对以上项目的反馈意见，给乙方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4、按实际需求通知乙方，调整表演场地、增加或减少表演场次等，以此据实结算。

5、负担乙方外出推介表演时的交通、食宿费用，不再支付任何表演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解决室内表演场地。水、电费、队员生活补助费、音响控制室、演员换装室、表演道具等器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具体负责以上项目的组织、承办，保证节目质量，确保按要求及时演出，满足游客需要。

3、及时与甲方沟通，按游客反馈意见改进节目内容。



4、若甲方有重要接待，需增加场次或迎宾仪式，或者需要外出推介，乙方应计划实施。

5、负责做好表演队员及从事表演服务工作的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支付办法

1、对以上表演费用，须由甲方分解目标，次月结算上月表演费用。

2、甲方下属单位少林景区管理局对乙方每月的表演等项目进行考核，若没有因乙方原因而出现游客投诉、贻误演出等现象，出具《武术表演周统计表》、《武术表演月汇总统计表》和《武术表演考核单》，并签字确认后，甲方按月及时拨付。若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游客投诉、贻误演出等现象，考核方提出扣款处理意见，签字确认后，甲方拨付时予以扣除。

四、本协议签字、盖章有效。自 2026 年 02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五、本协议一式 肆 份，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解决，形成文字性补充内容同样有效。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